**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554-7783006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学校举办者及受聘教师无犯罪记录。

(二)证明用途

符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机构）的相应条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并纳入失信档案。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及提供的受聘教师无犯罪记录，无失信信用记录，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材料真实。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教育部门核查，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